

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
书面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符合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宋建中、赵广明、颀茂华、陆珺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